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 13 December 2001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麻醉药品委员会

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,维也纳

报告草稿

报告员: Chung Hae-moon 先生(大韩民国)

增编

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

A. 会议开幕和会期

1.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。麻委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。在开幕会议上对麻委会发言的有: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、埃及代表(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)、马来西亚代表(以亚洲集团的名义)、摩洛哥代表(以非洲集团的名义)、乌拉圭代表(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)、比利时代表(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),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:美利坚合众国、日本、土耳其、中国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墨西哥、意大利、阿富汗、厄瓜多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津巴布韦、哥伦比亚、秘鲁、玻利维亚、南非、大韩民国、哈萨克斯坦、尼日利亚。

B. 出席情况

2. 麻委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: [······][·······未派代表出席]。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、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。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。

C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3. 麻委会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0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

V. 01-89758 GZ 131301 131201

(E/CN.7/2001/13), 其中反映了麻委会在第四十四届常会中做出的决定。议程如下:

1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。

A. 实质性项目

规范职能部分

大会赋予的任务

2.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: 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《政治宣言》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 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。

业务职能部分

- 3.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。
- 4. 行政和预算问题。
- B. 组织和其他事项
 - 5. 其他事务。
 - 6.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。
 - 7.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。

2